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09-1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幕信息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中心”）以6,415.77万元协议收购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 董事会回避表决：3票独立董事和3名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同意此议案。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程广辉、杨振华、韩惠忠、许延城、赵胜利已按程序回避表决3票，3票独立董事和3名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同意此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济所审字第7-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德州热电拟转让的资产总额为528,488,742.00元，拟转让的负债总额为494,308,787.53元，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净额为34,179,954.77元，资产负债率净额占公司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3%、1.43%，均未超过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6,415.77万元，占公司2008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6%，未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009年3月3日，德州热电与本公司在济南市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将其中部分锅炉、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我公司，转让价格以该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6,415.77万元为基础转让价，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转让价格为6,415.77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州热电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鲁恒升集团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3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09）汇所审字第7-007号《审计报告》，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09）第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年3月20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9003，同意对德州热电拟转让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负债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德州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2009年4月1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止2009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交易项目公告期满日，仅有华鲁恒升一家意向受让方到中心办理了购买登记，故中心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组织本次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关系人为德州热电，德州热电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鲁恒升集团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德州热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天衢西路42号

办公地址：德州市天衢西路42号

法人代表：刘海青

邮政编码：253024

联系电话：(0534)2465317

公司传真：(0534)246532

主营业务：热电联产、热电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二）股东结构图

目前，华鲁恒升集团持有德州热电99.08%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鲁恒升集团是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鲁控股则为山东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之一，故德州热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德州热电拥有的锅炉、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该项资产装机规模7炉6机5主，总装机容量117MW，锅炉总蒸发量1200T/H，年发电能力9亿千瓦时，年供热能力1900万GJ/a。

（二）运营情况

德州热电本次拟出售的锅炉、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三）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审计情况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528,488,742.30元，负数总额为494,308,787.53元，扣除负数后的资产净额为34,179,954.77元。

（五）评估情况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6,415.7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

双方约定，公司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德州热电。

（二）签署日期

2009年4月3日。

（三）交易标的

德州热电持有的锅炉、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四）执行价格

本次交易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6,415.77万元人民币。

（五）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公司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德州热电。

（六）交割事项

1、德州热电于《资产交易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对应的负债全部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核验收。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09-1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幕信息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中心”）以6,415.77万元协议收购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董事会回避表决：3票独立董事和3名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同意此议案。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程广辉、杨振华、韩惠忠、许延城、赵胜利已按程序回避表决3票，3票独立董事和3名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同意此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济所审字第7-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德州热电拟转让的资产总额为528,488,742.00元，拟转让的负债总额为494,308,787.53元，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净额为34,179,954.77元，资产负债率净额占公司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3%、1.43%，均未超过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6,415.77万元，占公司2008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6%，未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009年3月3日，德州热电与本公司在济南市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将其中部分锅炉、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我公司，转让价格以该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6,415.77万元为基础转让价，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转让价格为6,415.77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州热电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鲁恒升集团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3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09）汇所审字第7-007号《审计报告》，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09）第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9年3月20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9003，同意对德州热电拟转让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负债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德州热电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2009年4月1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止2009年3月31日，仅有华鲁恒升一家意向受让方到中心办理了购买登记，故中心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组织本次交易。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关系人为德州热电，德州热电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鲁恒升集团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德州热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天衢西路42号

办公地址：德州市天衢西路42号

法人代表：刘海青

邮政编码：253024

联系电话：(0534)2465317

公司传真：(0534)246532

主营业务：热电联产、热电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二）股东结构图

目前，华鲁恒升集团持有德州热电99.08%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鲁恒升集团是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鲁控股则为山东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之一，故德州热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德州热电拥有的锅炉、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该项资产装机规模7炉6机5主，总装机容量117MW，锅炉总蒸发量1200T/H，年发电能力9亿千瓦时，年供热能力1900万GJ/a。

（二）运营情况

德州热电本次拟出售的锅炉、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三）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审计情况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528,488,742.30元，负数总额为494,308,787.53元，扣除负数后的资产净额为34,179,954.77元。

（五）评估情况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值6,415.7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

双方约定，公司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德州热电。

（二）签署日期

2009年4月3日。

（三）交易标的

德州热电持有的锅炉、发电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四）执行价格

本次交易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6,415.77万元人民币。

（五）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公司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德州热电。

（六）交割事项

1、德州热电于《资产交易合同》项下的资产交易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对应的负债全部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核验收。

2、公司对交割事项的确认：10个工作日内，公司对交割事项无异议，即视为完成交割。

3、公司对交割事项的异议：10个工作日内，公司对交割事项有异议，即视为未完成交割，公司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交割义务，直至交割完成。

4、公司对交割事项的仲裁：10个工作日内，公司对交割事项有异议，即视为未完成交割，公司有权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公司对交割事项的诉讼：10个工作日内，公司对交割事项有异议，即视为未完成交割，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公司对交割事项的其他处理：10个工作日内，公司对交割事项有异议，即视为未完成交割，公司有权向有关机关提起其他处理措施。

7、公司对交割事项的其他规定：10个工作日内，公司对交割事项有异议，即视为未完成交割，公司有权向有关机关提起其他规定。

8、公司对交割事项的其他约定：10个工作日内，公司对交割事项有异议，即视为未完成交割，公司有权向有关机关提起其他约定。

9、公司对交割事项的其他处理：10个工作日内，公司对交割事项有异议，即视为未完成交割，公司有权向有关机关提起其他处理。

10、公司对交割事项的其他规定：10个工作日内，